**询**

**比**

**文**

**件**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采购邀请公告**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室内硬装方案设计服务进行询比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室内硬装方案设计

1.2采购项目预算：该项目总设计费估算约246.67万元，方案设计费上限按总设计费金额的30%,计¥740010.00元。

## 2、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含丙级）以上；

2.2 有类似的装饰设计经验。

## 3、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材料及说明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2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3 类似工程业绩1-2个（提供商务主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所有资格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4、若参与本次询比采购的设计单位少于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5、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990773681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3 日

**第一章 项目简介**

**1、询比采购项目介绍** 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建筑面积：约23196㎡，该项目采购内容为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入口雨棚的方案设计（不含相关结构设计）、酒店公共区域、客房区域、后勤区域、洲际范围内的所有精装设计内容。

**2、设计采购需求**

该项目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2.1 设计范围内的酒店室内硬装方案设计；

2.2 建筑室内功能、空间建议；

2.3 装饰主材的设计选样；

2.4 设计范围的设计变更；

2.5 设计单位将与甲方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业主提供一套极富创意的设计；

2.6 按酒店管理公司提出的《设计指导书》进行设计；

2.7 按照国家建筑内部装饰设计专业规范；

2.8 建筑空间优化建议一份、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定位及样板段平面家具布置图一份、酒店整体风格意向图片一份、设计范围内的最终平面布置图一份、设计范围内的主要空间概念图片一份、设计范围内的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一份（以上均为电子版及CAD电子版）

**3、资质要求**

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含丙级）以上；

3.2 有类似工程（酒店或其他建筑方案设计）的设计经验。

**4、设计费用**

该项目总设计费估算约246.67万元，方案设计费上限按总设计费金额的30%,计¥740010.00元。

注： 1、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文印费、差旅费以及税费等。项目设计包括入口雨棚的方案设计（不含相关结构设计）、酒店公共区域、客房区域、后勤区域、洲际范围内的所有精装方案设计内容。

**5、设计期限**

总服务时间到2027年12月31日为止。

1. **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

6.1.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实际设计费的10%作为定金，乙方确认定金到账后开始工作，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全额抵作设计费；

6.1.2乙方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且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设计费至总额（按实际设计费）的80%；

6.1.3 乙方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方案交底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且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全部设计费（按实际设计费）。

1. **参加询比采购单位需根据采购文件编制详细的报价书。**
2. **询比采购时间、地点**

8.1 询比采购时间:2025年 06 月 13 日10:00

8.2 询比采购地点：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epadm.cmie.cn/）

8.3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9907736818

1. **询比采购组织**

9.1 组建询比采购谈判小组

9.1.1 询比采购开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询比采购小组承担，由组长、2名评委组成。

9.1.2 组长负责询比采购活动的组织。

9.2 评标原则

询比采购小组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询比采购评定：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 评标活动及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10、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中标。

10.1 以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超出基准价-6%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10.2 在基准价-6%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中标。

**11**、**参加询比采购单位必备材料（上传电子版盖章文件）**

11.1 承诺函

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11.3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11.4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商务主合同复印件）

11.5 报价书

**12、评审程序**

12.1 根据签到顺序开标，唱标，确认报价后各供应商退场；

12.2 评委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审阅；

12.3 有效参加询比采购单位按开标顺序进行投标答疑（如有需要）；

12.4评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及澄清事宜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12.5 如最低价不止一家，则在最低价单位中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人。

**13、监督部门**

13.1 本询比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13.2 联系电话：0731-85383359

**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室内硬装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

**委托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衡阳南岳衡山假日酒店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的室内硬装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1.3 建设工程说明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2.2 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原建筑设计的审批文件。

2.3 甲方的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并视为是能互相解释说明的：

3.1 合同文本。

3.2 甲方设计任务书。

3.3 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联系函、传真、电邮及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4.1 本合同条款

4.2 附件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4.3 附件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4 附件三：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取费表

4.5 附件四：设计文件签收单

4.6 附件五：设计成果确认函

4.7 附件六：设计服务内容

**第五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区域范围，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5.1 项目名称：承担衡阳南岳衡山假日酒店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5.2 工程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

5.3 设计建筑面积：约23196㎡

5.4 设计区域范围：入口雨棚的方案设计（不含相关结构设计）、酒店公共区域、客房区域、后勤区域、洲际范围内的所有精装方案设计内容。

5.5 乙方将进行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规划、设计构思、硬装用料和装饰说明等，并与建筑师及甲方聘请的所有其他有关顾问进行配合，为甲方提供硬装概念设计、方案设计。

5.6 乙方提供的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设计服务内容：

5.6.1 设计范围内的酒店室内硬装方案设计。

5.6.2 建筑室内功能、空间建议。

5.6.3 装饰主材的设计选样。

5.6.4 设计范围的设计变更。

5.6.5 乙方将与甲方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业主提供一套极富创意的设计。

5.7 设计要求（服务要求）

5.7.1 按酒店管理公司提出的《设计指导书》进行设计。

5.7.2 按照国家建筑内部装饰设计专业规范。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八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8.1 设计取费：

8.1.1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总建筑面积暂定约23196㎡，总设计费（含税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下称：“总设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税率1%。当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当期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时，税率按照付款当期有效的增值税政策执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税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8.1.1.1上述总设计费系根据本合同中第五条第5.3中所述的面积和第5.4中所述的设计范围及5.6中所述的设计内容计算。

8.1.1.2 因总设计费为乙方给予甲方的最优惠总价，所以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实际设计建筑面积不足合同5.3约定设计建筑面积，总设计费不做调整。如乙方实际设计建筑面积超过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但此区域在洲际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范围内，则总设计费不做调整。如甲方需要增加附件三以外的其他设计专业的设计服务，需与乙方就增加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服务另行商定增补设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1.2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部分内容（如设计区域、设计阶段）不能同时（提前或延后）进行设计服务时，双方另行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合理的设计周期；乙方可根据调整后的设计内容、设计阶段、进度向甲方请款。

8.1.3 上述设计费用已包含税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1%增值税专用发票）。

8.1.4 上述设计费总价款包含乙方设计人员 人次（每次到场人数以出差人数清单为准）到甲方或项目所在地开项目会或阶段性工作汇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的出差时间及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直至项目结束。上述设计师的差旅包括相关机票、膳食、交通、酒店住宿、通讯费用。乙方出差之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出差人数清单，甲方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乙方根据设计进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上述相关出差次数，设计任务经甲方确认完成通过后，甲方不得因为出差次数不足合同约定而对合同金额产生异议。若应甲方要求，乙方设计师超出以上出差次数，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1.5 本合同第8.1.1条所述总设计费包含的乙方总服务时间到2027年12月31日为止，如该设计项目非因乙方原因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2条对乙方在本合同下已经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并支付；如甲方还需乙方提供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8.1.6 乙方须在每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将该阶段设计文件、成果等资料按照第七条的具体内容完全展示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确认的方式见本合同第十条）后，乙方按合同附件二规定交予甲方该阶段设计成果。在收到该阶段设计成果并收到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8.2.2条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8.1.7 总设计费包含乙方需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只限于本合同中第七条附件二中所列的文件及图纸份数以及包括15张电脑效果图费用，如超出乙方按本合同中第七条附件二中所需交付的文件及图纸份数甲方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提供的效果图超过约定张数，则超出部分的效果图费用另行协商。

8.1.8 总设计费可因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工作进度的增加或文件修改而再行协商增加费用。

8.1.9总设计费不包括乙方及乙方设计图纸衡阳市的有关法规及相关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核、报审、报建工作、图签及因办理上述事件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前述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实施上述备案和审核、报审、报建工作时的图纸修改工作。

8.2 支付方式：

8.2.1 合同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将设计费转账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即为甲方支付款项：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8.2.2 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次序 | 占总  设计费 | 付款金额  (元) | 备注 |
| 定金 | 第一次付款 | 10% | 70000.00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该款项作为定金，乙方确认定金到账后开始工作，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全额抵作设计费。 |
| 方案设计 | 第二次付款 | 80% | 560000.00 | 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且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5日内支付此阶段费用。 |
| 方案交底 | 第三次付款 | 10% | 70000.00 | 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方案交底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且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5日内支付此阶段费用。 |
| 合计 | | 100% | 700000.00 |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乙方不会对该等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另外进行验证。对因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不准确或其他瑕疵，或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对已确认的设计成果进行修改，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除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的情况外，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2 为保证项目设计的最佳效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乙方选定并已提供封样的饰面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相应供应商应切实就相应物料的选型及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或施工方自行重新选择或替换的，所选样板须经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见乙方书面确认函后方可对材料商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即使用自行重新选择或替换的面板材料，对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8.1款规定的金额和第8.2款规定的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未支付的，则付款逾期20天或以上时，乙方有权顺延后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设计进度，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至该款包括违约金付清为止，方可重新启动该设计服务，此时乙方后期工作依次顺延；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4 该合同在实施中，所有的室内设计汇报会或协调会由甲方组织召开，重要节点会议须由甲方、其它专业设计顾问公司、乙方三方同时出席，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正式会议通知函。

9.1.5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经书面同意或接受或使用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与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阶段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它专业设计顾问公司、施工单位、材料与设备供应商等进行必要的沟通与协调，以保证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但上述所有相关单位的选定均属甲方权责，乙方对上述所有相关单位的任何举措、疏忽或不履约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纠正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十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10.1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后，以成果汇报会、PPT、PDF、电子邮件的其中一种方式向甲方展示该等设计成果。甲方应在乙方展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每一设计阶段的成果出具正式有效的设计成果确认函（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并把原件交付乙方）或提出合理、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如果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确认或提出书面合理、明确的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已确认该设计成果并需出具相应设计成果确认函及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收到甲方设计成果确认函和相关款项或修改意见，乙方有权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确认时间不包括在乙方设计时间范围内，如确认时间和付款时间推迟，乙方有权顺延交付下阶段的设计文件时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甲方确认不会依赖乙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所作的任何报告、结论、文件或意见的草稿，因为这些草稿可能会因为进一步的工作、修改及其它因素而与最终的报告、结论、文件或意见有重大区别。

10.3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滞后，在没有乙方责任的前提情况下，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设计周期时间，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1.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无故拖延或未经甲方同意拖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超过20日以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逾期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取经甲方确认的至终止日止其已提供服务的全部设计费用，所有未偿清的款项必须在终止后5日内支付。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立即采取措施以有序、节省费用的方式,将所有已经完成的设计文件复制成图纸提交给甲方。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暂停、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除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和阶段款项外，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 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项目、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违约。自暂停之起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按12.2条约定办理结算，暂停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如需重新启动项目，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自暂停之日起暂停时间超过3个月的，若需重启项目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益。暂停时间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时间。

11.4 遇有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在履行完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不能，本协议各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作为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草图、图纸、布置图、说明和其他文件及资料等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著作权所有人，拥有上述文件及资料的著作权，甲方只在本合同下的合理范围内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拥有使用权。

12.2 甲方应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为条件，合理使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前述义务包括并不限于由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不得将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图纸、规范说明、其他文件、电子数据或相关服务文件使用到或加以修改使用到、或准许他人修改或使用到本项目或其他项目。

12.3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转卖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或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十三条 额外服务计费**

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面积、范围，包括本合同没有具体提及的、设计区域范围以外的其它工作范围及责任，通称为额外服务。当甲方提出额外服务的工作要求时，乙方可以就此向甲方提出额外服务的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额外服务的费用后5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回复意见，最终甲方应支付的额外服务费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乙方在收到额外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及付款方式签收函后开始额外服务的工作。

**第十四条 文件的分送和签发**

14.1 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乙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必须以书面作为有效文件, 用人力交付或以挂号邮件、快递投递, 收件人为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航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e-mail)或特快专递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14.2 以专人送达方式作出时，以专人实际送达并由被送达人签收送达回执后为完成有效送达；以传真方式作出时，以传真发出并取得显示已发送的传真发送报告为完成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时，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完成有效送达；以航空邮件、特快专递方式作出时，在航空邮件、特快专递实际投递后七天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

14.3 尽管有本条上述1和2规定，本合同项下发出送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洽商或其他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本条约定方式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文件的，应在上述文件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载有相同内容的书面文件应通过专人或航空邮递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该书面文件是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五条 授权代表**

甲乙两方之间的所有书面信件来往及设计成果确认函应通过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代表进行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后方可作为约束各方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授权代表可指定一至两位代表。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代表的更迭、增加应事先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其签字无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第十六条 争议与仲裁**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规定**

17.1 未经本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给第三方。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起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一：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准 确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
| 2 | 全套土建平面图（电子文档） | 1 | 准 确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
| 3 | 全套土建竣工图（含建施、结施、空调、水、电一次设计）电子文档 | 1 | 准 确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
| 4 | 项目设计任务书 | 1 | 明确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
| 5 | 备注 |  |  |  |

附件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第一阶段 | 平面及概念设计阶段 | | | |
| 1.1 | 建筑空间优化建议 | 1 | 电子版及CAD电子版 |
| 1.2 | 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定位及样板段平面家具布置图 | 1 |
| 1.3 | 酒店整体风格意向图片 | 1 |
| 第二阶段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2.1 | 设计范围内的最终平面布置图 | 1 | 电子版及CAD电子版 |
| 2.2 | 设计范围内的主要空间概念图片 | 1 |
| 2.3 | 设计范围内的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 | 1 |

附件三：

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取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类别** | **设计建筑面积** **（m²）**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室内装饰设计 | 约23196 | / |  | 硬装方案设计 |
| **合计** | 23196 |  |  |  |
|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服务内容：建筑设计、玻璃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一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硬装施工图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软装及艺术品设计、AV及声学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消防顾问、图签及报审报建；  2、以上报价包含我方需交付给贵司共15张的电脑三维效果图费用。如超出15张（含），则超出部分的效果图费用另行协商；  3、以上报价包含我方设计师共3人次到贵司或项目所在地开项目会或阶段性工作汇报的出差时间与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直至项目结束。若应贵司要求，需我方设计师超出以上工作人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4、以上报价不包含设计师长驻项目现场的费用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以上报价不包含我司及我司设计图纸在当地的有关法规及相关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核费用及因办理上述事件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以上报价包含开具设计类增值税发票所产生的税费（1%）； | | | | |

附件四：

设计文件签收单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编号： |
| 委托方： |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发内容 | 批次编号 | 图幅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次交付图纸之第 项进行电子文件归档； | | 项目负责人签核： | | |
| 2、以上交付图纸之第 项需打印归档。  3、签收图纸形式  DWG电子版/PDF电子版/□打印白图/□打印蓝图A4文本□实物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发（设计方） | | | 签 收（委托方） |
| 项目总监签核 | 设计管理部签核 | 商务部核对 | 签收人：  日期：  盖章： |

【备注：乙方根据各设计阶段成果出具《设计文件签收单》，甲方需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将原件交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文件格式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五：

设计成果确认函

尊敬的 公司：

依据 相关条款，我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款总额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1、截至本进度函发出日，我司已完成 阶段设计任务，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2、鉴于我司对贵司项目的第 阶段设计成果已提交，并经双方沟通已达成对阶段设计成果的共识，贵司同意我司进入到下一阶段的设计。依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特申请确认本阶段设计款人民币 元，占合同总额的 %。

同意确认！

委托方：

（签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设计服务内容

一、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基本内容

1.1平面及概念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我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制定项目设计进度，重新规划室内公共区域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样板段家具平面布置图，提供概念图片来阐述酒店的设计风格定位，以便甲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固定设备与设施等活动构件进行有计划的整体控制与管理。本阶段设计成果包括：

* + 建筑空间优化建议；
  + 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定位；
  + 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定位；
  + 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定位；

1.2 客房样板段方案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我方将根据甲方对室内各功能空间布局的意见，调整并深化客房样板段家具平面布置图，提供样板段概念图片、效果图相关设计文件。本阶段设计成果包括：

* 客房样板段深化家具平面布置图；
* 客房样板段空间概念图片；
* 客房样板段效果图；

1.3 公共区域方案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我方将根据甲方对于概念设计的意见提供酒店公共区域最终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空间的电脑彩色效果图。本阶段设计成果包括：

* 公共区域最终平面布置图；
* 公共区域主要空间概念图片；
* 公共区域主要空间电脑效果图；

# 一、承诺函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室内硬装方案设计的询比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报价书）。

2、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室内硬装方案设计服务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 备注 | |
| 1 | 南岳“见南山”文旅综合体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室内硬装方案设计 | 方案投资估算  （万元） | 费 率 | 设计费（万元） |  | |
|  |  |  |
| 总报价（万元） | | | |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 | |
| 备注：请按要求填写费率及总报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